

110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專戶運用小組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綜合資料			
辦理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機關	水源局(小組行政機關)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林雪琴	電話：29173282#382	傳真：29183498
	職稱：臨時人員	電子郵件：a32238@wratb.gov.tw	
小組審查核定日期	108/10/22		

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		
項目		提報經費	
保護區專戶經費	小計		9,786,514 元
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(原計畫提報項目)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經費	148,000 元
	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(擴及村里)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出經費	0 元
	運用小組行政經費		9,638,514 元
註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報統計表請參閱附表。			

保護區專戶經費支出項目			
1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臨時人員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費用、獎金、退休金等 110年度僱用人員採委外承攬方式辦理。費用總計1,383,914元。1、臨時人員薪資320,692元：編列1人，12個月，〈含薪資24,000元、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退休離職準備金、墊償基金〉。2、臨時人員薪資702,387元：編列2人，12個月，〈含薪資26,000元、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退休離職準備金、墊償基金〉。3、清潔維護人員薪資360,835元：編列1人，12個月，〈含薪資24,000元、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退休離職準備金、墊償基金、第1-4季除臘、洗地、打蠟、管理費、稅額等〉。臺北水源局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服務，按其於本小組有關工作勞務量之比例，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分攤1/3。	計畫提報經費	1,383,914 元
2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會議誤餐費 誤餐費50,000元：委員會議及查核誤餐費等。	計畫提報經費	50,000 元
3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委員出席費 委員出席費計415,000元：1、編列非具公務身分委員12人，8次，單價2,500元，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。2、委辦計畫評選審查委員出席費35人次，出席費2,500元。3、委員出席交通費12,500元。4、參加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出席費，編列非具公務身分專家學者 30人次，單價2,500元，專家學者委員開會出席費	計畫提報經費	415,000 元
4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差旅費 差旅費20,000元：小組業務承辦人員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繫，計50人次，每次以400元計。	計畫提報經費	20,000 元
5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通訊費 通訊費282,000元：電話費、網路費、平板網路費、郵資費等。	計畫提報經費	282,000 元
6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車輛租賃費用 車輛租用費用100,000元：臨時交通車租賃〈9人座、20人座含司機〉委員督導、業務查核及其他相關臨時性行程等會議，計10次。	計畫提報經費	100,000 元
7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辦公室紙張文具等用品費用2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	20,000 元
8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影印機、電腦租賃費用 購置影印機耗材等相關電腦週邊耗材費用20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	200,000 元
9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1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	10,000 元
10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設備修繕費 設備修繕費150,000元：辦公室設備維修、大門保養、電腦維修、飲水機維修保養費及相關設備維修費用。	計畫提報經費	150,000 元
11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 委辦費6,100,000元：1、辦理「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-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服務計畫110年」，經費為3,600,000元。2、辦理「110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既有設施巡檢及預防性維護」經費為2,50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	6,100,000 元
12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 委員二代健保補充費6,800元：小組委員及委辦計畫審查委員，計170人次，單價4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	6,800 元
13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 其他業務租金420,800元：1、辦公場所租金，計360,000元。2、洽公停車位租金2位，12個月2,400元/月輛，計57,600元。3、委員蒞局開會20人次臨時停車位租用，每次8時，20元/小時，計3,2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	420,800 元
14	計畫類別：業務費 - 其它必要執行事項 辦公室場所水費、電費、管理費用等150,000元。	計畫提報經費	150,000 元

15	計畫類別：設備費 - 電腦及相關3C設備	計畫提報經費 300,000 元
	電腦3C設備費300,000元。購置資訊軟體等設備。	
16	計畫類別：設備費 - 辦公用品	計畫提報經費 30,000 元
	相關辦公設備費用30,000元。	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出項目統計：					
合計		9,786,514 元			
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		9,638,514 元			
計畫款項		保護區內提報金額	流用至 - 新北市景美溪上游	小計	比例
鄉「鎮市區」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鄉鎮提報經費合計	148,000 元	0 元	148,000 元	100 %
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第一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第二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第三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第四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第七款	148,000 元	0 元	148,000 元	100 %
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第八款	0 元	0 元	0 元	0 %
	小計	148,000 元	0 元	148,000 元	100 %
	自來水法 12條之4 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(擴及村里)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0 元	0 元	0 元

編號	研提機關(縣、鄉)	計畫期程	計畫提報經費	各鄉(鎮、市、區)提報計畫
1	新北市石碇區	110年1月 ~ 110年12月	52,000,000 元	附錄1
2	新北市坪林區	110年1月 ~ 110年12月	74,165,000 元	附錄2
3	新北市烏來區	110年1月 ~ 110年12月	74,615,000 元	附錄3
4	新北市新店區	110年1月 ~ 110年12月	75,030,000 元	附錄4
5	新北市雙溪區	110年1月 ~ 110年12月	37,000,000 元	附錄5
	合計		312,810,000 元	